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3（年）]第4号

2023年6月1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3]324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7.6944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3年第1批次（项目1）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东街街道办事处建设路社区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东街街道办事处建设路社区0.227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2272	169.512
其它农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规定评估标准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无青苗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居委，由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委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东街街道办事处 建设路社区	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3（年）]第5号

2023年6月1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3]324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7.6944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3年第1批次（项目2）

二、征用土地位置

西街街道办事处五龙河西社区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街街道办事处五龙河西社区1.3969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0221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0045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1.3684	169.512
其它农用地	0.0019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规定评估标准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水浇）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居委，由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委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街街道办事处 五龙河西社区	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405021001100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3（年）]第6号

2023年6月1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3]324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7.6944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3年第1批次（项目2）

二、征用土地位置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窑坡村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窑坡村0.1036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0842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012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其它农用地	0.0074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规定评估标准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水浇）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居委，由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委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窑坡村	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3（年）]第7号

2023年6月1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3]324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7.6944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3年第1批次（项目3）

二、征用土地位置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时家岭社区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时家岭社区1.6567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5296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0532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9968	169.512
其它农用地	0.0771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规定评估标准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水浇）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居委，由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委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时家岭社区	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3（年）]第8号

2023年6月1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3]324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7.6944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3年第1批次（项目4）

二、征用土地位置

北石店镇大张村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石店镇大张村3.6667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3.6667	129.864
其它农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规定评估标准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无青苗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居委，由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委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北石店镇大张村	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3（年）]第9号

2023年6月1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3]324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7.6944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3年第1批次（项目5）

二、征用土地位置

北石店镇南石店村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石店镇南石店村0.6433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4532	129.864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1503	129.864
其它农用地	0.0398	129.864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规定评估标准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水浇）地2.319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居委，由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委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北石店镇南石店村	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特此公告

